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4年第2号）

编制日期:2024年6月13日

送出日期:2024年6月2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代码	017554
基金管理人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15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固定收益类）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段吉华	2023年3月15日		2006年5月22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非属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其他同业存单、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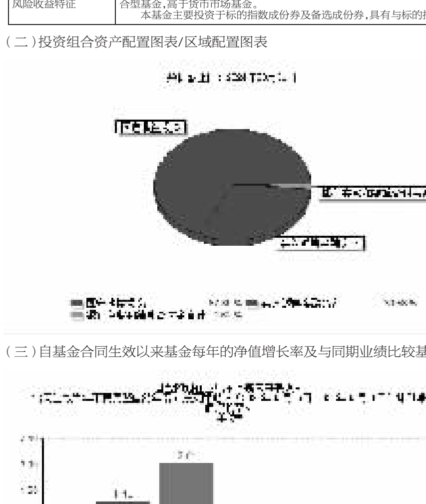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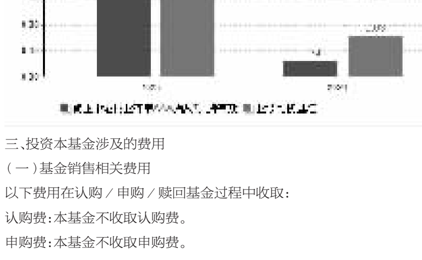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认购费: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申购费: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方可赎回,持有满7天后（含7天）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5,000.00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等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年金额,由基金整体承担,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5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债券发行人经营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再投资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同业存单的投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券停牌或违约风险、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7天内无法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债券回购的投资风险、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的风险、变更为ETF的联接基金而面临《基金合同》相应修改的风险等）、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其中,特有风险包括: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信用风险及利率风险。当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出现违约时,本基金可能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当本基金投资的同业存单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动不再符合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时,基金管理人将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整,可能导致变现损失;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同业存单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收益水平。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但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

成份券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停牌时,基金可能面临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的风险。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发生成份券交收违约或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形,可能会面临基金资产损失、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等风险。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不能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7天内无法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债券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等风险。

若基金管理人将来推出追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在不改变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变更为该 ETF 的联接基金。投资者还有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相应修改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且销售机构的风险评价结果与本基金法律文件的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也可能不一致。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另请投资者注意:与本基金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尚正基金官方网站www.toprightfund.com,客服电话400075571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的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普洛斯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5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租赁计划调整及替换租户签约的情况

（一）涉及基础设施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持有并运营管理10个仓储物流园区,总可租赁面积约为1,163,212.88平方米,主要通过基础设施项目租赁和物业管理服务等获取经营现金流。涉及本次重要现金流提供方不再续约及分批退租,以及替换租户签约的园区为普洛斯淀山湖物流园,该园区可租赁面积约为181,223.10平方米,所属项目公司为昆山普淀仓储有限公司（“昆山普淀”）。

（二）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租赁计划调整及替换租户签约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季度末,江苏京迅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京迅递”）为本基金唯一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承租普洛斯淀山湖物流园区159,119.90平方米,租赁面积占本基金全部基础设施项目可租赁面积的13.68%。2024年1季度,江苏京迅递贡献租金及物业管理服务费收入约1,681.51万元,约占全部基础设施项目总收入的14.34%。根据江苏京迅递与昆山普淀签署的租赁合同,上述租赁面积将于2024年8月31日和2026年9月30日分两批到期。

江苏京迅递因故拟调整其租赁计划,2024年8月31日到期租赁面积拟不续约,并拟提前分批退租其他租赁面积。经双方友好协商,约定于2024年6月30日退租82,127.03平方米,剩余租赁面积分批退租的初步计划如下（以实际退租时间为准）:

租约	分批退租日期	退租面积（平方米）	退租面积占退租前总租赁面积的比例	退租面积占本基金总可租赁面积的比例
1	2024年6月30日	82,127.03	51.61%	7.06%
2	2024年8月31日	24,114.11	15.15%	2.07%
3	2024年9月30日	16,625.76	10.45%	1.43%
4	2024年10月31日	13,705.00	8.62%	1.18%
5	2024年11月9日	22,548.00	14.17%	1.94%
合计		159,119.90	100.00%	13.68%

注:租约2的租赁到期日为2024年8月31日,于到期日不续约;其它租约的租赁到期日为2026年9月30日,将分批提前退租。

就上述于2024年6月30日退租的面积82,127.03平方米,昆山普淀已与替换租户完成租赁合同的签署,租赁面积为70,610.60平方米。该替换租户所属行业为第三方物流,起租日为2024年9月1日,租赁期限为1.8年。江苏京迅递于2024年6月30日的主要退租面积已基本实现去化。

就原由江苏京迅递租赁的其他面积,基金管理人及外部管理机构目前正与潜在替代租户进行协商,拟争取在各租约到期前完成与替换租户的签约。

三、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的影响分析

为缓释江苏京迅递调整租赁计划期间对本基金收入的影响,为园区招租争取时间,基金管理人协同外部管理机构与江苏京迅递协商后制定了分批退租的租赁调整方案。同时,通过前置开展其首期退租面积的招商工作,成功在首期退租面积到期前完成替换租户的签约。上述替换租户起租前,原江苏京迅递退租面积空置期涉及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收入约为514.08万元,约占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预测的2024年全年收入的1.04%。

江苏京迅递于2024年6月30日退租部分面积后,剩余租赁面积约占本基金总可租赁面积的6.62%,拟于3季度和4季度分批退租的面积于2024年1季度产生的收入约占本基金同期总收入的3.71%、3.30%。若本基金在后续面积到期前,顺利完成后续替换租户的签约,则可缓释本次租户调整对本基金收入的影响。同时,江苏京迅递将不再构成本基金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随着前述替换租户招商计划的推进,普洛斯淀山湖物流园主要面积预计将由多家不同租户进行租赁,有利于普洛斯淀山湖物流园中长期业绩的平稳表现,本基金收入来源分散度也将相应提高。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10个仓储物流园区出租率约为86.25%,较一季度末提升0.46个百分点,签约出租率约为89.68%（考虑已签约但尚未生效的租赁协议,下同）,较1季度末提升约1.69个百分点。江苏京迅递于2024年6月30日退租后,本基金10个仓储物流园区预计出租率为约79.19%（下降的原因系上述已签约的替换租户尚未起租）,签约出租率为约88.69%。

四、针对租户退租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成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和外部管理机构积极推进落实新租约签署,缓释单一租户波动风险,并继续扩大招商推介,进一步优化租户结构,同时采取各种必要举措以缩短项目空置期,以最大限度减少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持续推进剩余面积去化。除昆山普淀已与替换租户完成签约面积70,610.60平方米以外,外部管理机构已就昆山普淀其他空置面积储备多家潜在租户,并积极协商推进租赁合同的签署,目前潜在租户合计租赁面积需求预计可以满足替换租户招商计划的实施。潜在租户需求转化为实际租户需要一定时间,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基金管理人将持续敦促和协同外部管理机构,促使相关招租工作尽快取得进展。

2、优化各园区租户结构,提高收入分散度。本基金拟持续优化各园区新签租约面积的租户结构,争取由分属不同行业的租户进行租赁,有效提升收入的多元化程度,多元化的租户结构有利于降低依赖单一租户或行业的风险,从而有助于中长期业绩的平稳表现。

3、积极协调普洛斯集团客户资源,持续扩大招商。通过普洛斯集团总部到地区多渠道触达客户群体,扩大招商范围,持续优化招商策略、提供优质园区服务等各项举措吸引更多潜在租户,保障本基金持续、稳定、健康运营。

4、为提升各园区出租率,采用更加灵活的租赁策略。结合各园区空置面积、物业条件以及当地实际市场动态,积极开展各园区的招商工作。对于空置率相对较高的基础设施项目,拟结合市场实际情况,通过制定更灵活的租赁方案以及完善园区服务,吸引优质租户入驻,努力提升本基金业绩表现。

五、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告相关内容已经外部管理机构确认。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础设施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二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9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9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6458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521,103.42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518,000.00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25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给投资者,每年不得少于1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2024年度第1季度（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本基金实现可供分配金额合计19,521,103.42元,本次计划分配19,518,000.00元,约占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8%。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7月2日
除息日	场外:2024年7月2日 场内:2024年7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场外:2024年7月4日 场内:2024年7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2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基金2024年第1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为2,856,493.74元,本次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等。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4年1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期间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9,521,103.42元。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68 1166）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0年,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后,在场外渠道购买的份额需要转托管至场内方可交易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4-023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6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洪涛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彭大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2024-024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4-024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副总经理辞任情况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尹哲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交了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尹哲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尹哲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尹哲先生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为保障经理层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刘壮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彭大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职责,对公司和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工作。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彭大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未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形;不存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彭大鹏先生与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彭大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彭大鹏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彭大鹏先生简历:

彭大鹏:男,汉族,1978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先后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数学系,清华大学软件学院,北京师范大学MBA。曾在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担任信息总监;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咨询总监;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级项目经理。参与过多个投资项目的技术评估和管理工作。与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44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20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6,364,0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87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林玉秋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330,882	99.9887	33,200	0.011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330,882	99.9887	33,200	0.011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355,082	99.9969	9,000	0.003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330,882	99.9887	33,200	0.011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330,882	99.9887	33,200	0.011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330,882	99.9887	33,200	0.011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2,994,383	98.8629	3,369,699	1.137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355,082	99.9969	9,000	0.0031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52,548,9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9,099,1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707,034	99.8091	9,000	0.1909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384,646	99.9977	100	0.0023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22,388	97.3135	8,900	2.6865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3,681,354	99.9794	9,000	0.0206	0	0.0000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0,320,655	92.2873	3,369,699	7.7127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谢阿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4-051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以下简称“投资者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何欢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郁琼女士、董事会秘书周宝田先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对投资者与媒体提出的55个问题已充分全面的进行了解答,具体问题情况详见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本次公司组织召开的投资者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28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4,014.515万元（人民币,下同）。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损益产生正面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014.51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7.01%。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	2024年6月27日	收益相关	4,014.515	17.0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本次公司收到的4,014.515万元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损益产生正面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8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3,452,14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14%。

● 本次李卫国先生办理8,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后,剩余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1,794,000股,约占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6.2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今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8,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24年6月27日解除质押,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李卫国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5%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6月27日
持股数量	263,452,149股
持股比例	17.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1,794,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9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排除用于后续质押。李卫国先生后续将根据资金需求确定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4-060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4年6月2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尚国潮（浙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尚控股”）向其控股子公司杭州丽尚美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尚美链”）提供的借款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予以展期,展期至2024年8月31日,延展期间借款年利率6%,丽尚美链应在2024年8月31日前向丽尚控股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关于国寿安保裕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裕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裕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2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裕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裕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国寿安保裕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7月1日起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裕安混合A	国寿安保裕安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10205	0102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

（1）自2024年7月1日起,个人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进行失败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个人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款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

（2）恢复办理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期间,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于建伟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3-08-02
任职日期	2024-06-28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资产中介部负责人,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天津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洼路营业部总经理、营销经纪总部总经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智会杰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06-28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9日